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法 112 偵 8112 字第 1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8112 號被告楊本祥偽造文
書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楊本祥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林孟賢 決行